潮州市平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吨塑料袋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前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批准《潮州市平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吨塑料袋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体现公开、公正的原则，强化公众参与，现予公示5个工作日，如有意见，请在公示期内来信或来电向我局反映,期满该公示自行失效。

联系地址：潮州市潮安区政府综合楼二楼207

联系电话：0768-5810511

传　　真：0768-5810511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利益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提出听证申请。

项目名称:	潮州市平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吨塑料袋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潮州市平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潮州市潮安区金石镇仙三村吉利园
环评机构:	重庆市江津区成硕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潮州市平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吨塑料袋生产项目位于潮州市潮安区金石镇仙三村吉利园，占地面积600m^2，建筑面积600m^2，主要从事塑料袋的生产，年产塑料袋300吨。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本项目无需进行土建，仅需进行配套的环保设施安装，在严格管理施工时间和施工活动的基础上，项目的施工期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均能满足当前环保管理的要求。 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及外排；吹膜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以及印刷工序产生的 VOCs，采用“集气罩+水喷淋+UV 光解处理设备”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能够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以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中“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第 II 时段标准的要求；机械设备在工作过程会噪声，以连续性噪声为主，间歇性噪声为辅，噪声经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各边界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包装废料、边角料，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处理；废原料桶罐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废含油抹布手套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受理公告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